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使用方案

2024年省安排我市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(第二批)97万元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工作，科学使用和管理奖励资金，充分发挥政策效应，促进全市生猪生产健康稳步发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高财农〔2024〕47号）精神和财政部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生猪（牛羊）生产的特点和实际，制订如下资金分配使用方案:

一、安排2022年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（省级配套）22.3781万元

根据广东省农业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2〕248号）精神，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由中央、省、市和县级分别补贴50%、30%、10%、10%。其中2022年度中央、茂名市和高州市应配套资金已支付或办理申请支付手续，省级应配套补贴资金尚欠223781元，因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和2024年省下达的动物防疫资金已全部安排使用，所欠补贴资金需由我市统筹解决。

二、安排牲畜耳标采购经费65万元

根据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畜禽标识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，近年我市畜禽标识采购经费来自广东省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项目,但目前止,2024年省仅安排了动物防疫经费188万元，已全部用于支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，

2024年牲畜耳标采购款项未落实。

预计我市2024年全年生猪出栏量约200万头（其中仔猪50万头），牛出栏量约1.5万头，羊出栏量约0.5万头。参考猪、牛、羊耳标现存量情况，为保证耳标供应，需要采购猪耳标200万套、牛耳标2万套。共需经费65万元。

三、安排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经费9.6219万元

近年来，我市动物检疫工作经费均在广东省省级涉农项目资金中解决。2024年的动物检疫工作经费，我们已在广东省省级涉农项目资金中立项，但至今未落实。我市是禽畜养殖和消费大市，生猪等动物检疫量大繁重，为保证该项工作有效开展，保障我市动物及动物产品顺利上市销售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为此，安排解决2024年动物检疫工作经费9.6219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采购动物检疫专用物资（主要用于生猪检疫），约6万元，专用物资包括屠宰检疫专用显微镜、检疫标志、检验印章印油、瘦肉精检测卡、印制检疫台账等，供全市动物检疫使用；二是对全市官方兽医及动物防疫专员进行非洲猪瘟防控、动物检疫技术轮训，约1.6219万元；三是维护生猪屠宰检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、兽医卫生风险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，约2万元。